



責任

在提出投訴後，會有什麼結果？

我們將調查所有有關欺侮、騷擾或恐嚇行為的報告。

我們將向投訴中所說的受害者和所指控的學生雙方的家長通知調查結果（應符合適用的保密規定）。

根據「總監條例」A-443，如果所指控的行為違反了「紀律準則」，那麼我們將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如果該行為構成了犯罪活動，我們將通知警方。

在適當的情況下，有關方面將提供個人或集體心理輔導和/或其他干預措施。

欺侮或恐嚇行為的受害者可以獲得什麼幫助？

有學校輔導員可以提供心理輔導服務。



彭博（Michael R. Bloomberg）
市長

沃科特（Dennis M. Walcott）
總監

我們禁止對報告某一騷擾事件或歧視行為的人員或在調查中提供幫助的人員進行報復。認為自己遭到報復的學生應立即與學校主管聯絡。

如果你需要另外的幫助，請給下列地址發送電子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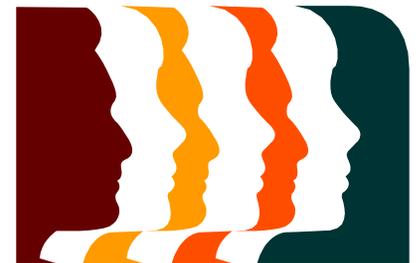
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

保密：紐約市公立學校的政策是，尊重在該政策下提出的投訴所涉及的所有各方及證人的隱私權。但是，為了解決投訴，我們有時可能需要把相關資訊透露給有關方面。因此，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以將關於投訴的資訊透露給需要知道該資訊的人士。

紐約市
教育局

尊重
所有人：

讓紐約市公立學校為
所有學生提供一個安
全和支援學生的環境



在紐約市公立學校裏 尊重所有人

紐約市公立學校的每一名學生、教師和員工都給我們的學校社區帶來了本市豐富的多元文化和渴望獲得尊重的願望。

「全市紀律與干預措施標準」禁止騷擾並禁止學生出於任何原因欺侮其他學生，包括使用涉及種族、膚色、族裔、原國籍（包括擁有同樣血統、傳統和背景的學生群體或那些來自同一

尊重：對一個人的尊敬或一個人的價值感或成就感；適當的接受或禮貌；對他人的人格尊嚴的尊重；感謝；受到尊敬或敬重的條件；對他人表現出尊敬或關心。

個國家的學生）、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或殘障的修飾語或誹謗性語言進行辱罵和/或恐嚇。該政策在學

校、校車和所有學校舉辦的活動和計劃中予以實施。

你可以在校長辦公室索取一份「總監條例」和「紀律準則」，也可上網查閱這兩份文件，網址分別是：www.nyc.gov/schools/Rule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總監條例），www.nyc.gov/schools/languages/chinese（紀律準則）。

學生若歧視或騷擾另外一名學生，將會承擔什麼後果？

教育局的「紀律準則」禁止這種行為。違反「紀律準則」的學生將會受到該「全市標準」和「總監條例」A-443中所規定的適當紀律處分。

什麼行為視作是騷擾或歧視行為？

騷擾/歧視行為是一名或多名學生對另外一名學生或一群學生所採取的一種或多種負面行為。騷擾或歧視可以是身體上的、言語上的或社交上的。**身體騷擾**包括身體傷害或表示要對人造成傷害的威脅。**言語騷擾**指的是取笑、辱罵或侮辱某人。**社交騷擾**指的是拒絕接納同輩或將其加以排斥而達到侮辱或孤立某人的目的。

以下是違禁行為的一些例子：

- 因另外一名學生的種族、膚色、族裔、宗教、原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公民/移民身分、體重、外表或殘障而對其威脅或騷擾，或對其進行恐嚇或身體上的攻擊
- 針對另外一名學生的種族、膚色、族裔、原國籍、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公民/移民身分、體重、外表或殘障而對其使用貶損的語言或開貶損的玩笑或對其辱罵或誹謗
- 取笑或辱罵另外一名學生
- 因他人的種族、膚色、族裔、宗教、原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公民/移民身分、體重、外表或殘障而張貼、傳播對其貶損的、包括評論或刻板形象的書面或圖畫材料（包括塗鴉），或將這些內容寫在或印在衣服上，或在互聯網上（網上欺侮）傳播這些材料
- 因他人的種族、膚色、族裔、宗教、原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公民/移民身分、體重、外表或殘障而以負面的刻板形象的描述或敵意行動而對其進行貶損

如果你認為另外一名學生對你進行騷擾或歧視，或者你目睹了此類行為，你該怎麼辦？

認為自己受到了另外一名學生的欺侮或恐嚇的學生，以及所有知曉此類行為的學生，應立即報告這一情況。

- 你可以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將有關歧視或騷擾行為的投訴提交給貴校「尊重所有人」宣傳海報上所列的校方工作人員，這些海報張貼於學校各處或展示給所有學校工作人員。
- 應在事件發生後儘快提出相關投訴，以便可以有效地調查和處理事件。
- 工作人員將就學生的投訴向相應的學校主管彙報。
- 目睹騷擾或歧視行為的工作人員也將向相應的主管報告此事。工作人員將採取適當行動進行干預，以阻止此類行為。

請參見張貼於你的學校各處的「尊重所有人」海報，以便找到負責處理所有有關學生之間騷擾或歧視行為的投訴的指定校方人員。